

附件 1

数字化会计教育认定（DAEC）项目建设指南（试行）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打造数字中国。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就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也提出了具体举措。产业数字化转型，财会领域是排头兵。为推动会计数字化转型，财政部先后印发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等会计数字化转型指引文件。截止目前，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不断加深，对懂会计、懂业务、懂技术的“三懂”数字化会计人才已产生大量需求，迫切需要同院校在产业人才培养领域进行更加深度的对接与合作。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数字化分会为积极引导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发挥教育资源配置作用，推动院校“三懂”数字化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对接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需求，面向全国分批遴选办学基础扎实、产业服务能力强的院校，联合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主体，共同开展数字化会计教育认定（DAEC）项目建设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养方案、课程和教材体系、师资体系、教学方法、教学资源、质量管理与培养生态体系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解决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矛盾为核心，以筑牢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的人才基础为根本，以服务高校改革创新促进学生稳就业为关键，推动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同院校深度合作，通过共建产业学院，共筑产业人才培养创新机制，优化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和教材体系、师资体系、教学方法、教学资源、质量管理与培养生态体系等多种方式，提升院校学生培养质量，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培养大批懂会计、懂业务、懂技术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数字化会计人才。

二、建设目标

在《数字化会计职业能力框架》和《数字化会计教育规范》两个团体标准的框架下，面向全国范围内分批遴选办学基础扎实、产业服务能力强的院校，联合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依托学校优势特色专业，通过共建产业学院、优化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和教材体系、师资体系、教学方法、教学资源、质量管理与培养生态体系等多种方式，为相关单位同院校深化合作搭建一批融科研教学、实践实训、创业就业、社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会计人才培养载体，探索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可复

制、能推广、见实效的示范性人才培养体系及配套教育资源。

三、建设内容

数字化会计教育认定（DAEC）项目建设工作根据高校人才培养内在逻辑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用人特质特点，以校企协同为基础，广泛吸引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主体开展创新合作，在产业学院、培养方案、课程和教材体系、师资体系、教学方法、教学资源、质量管理与培养生态体系等方面，为提升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一）建设联合管理机构，为学院数字化会计项目建设和运行提供持久机制保障。在尊重高校办学规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产业学院在人事、财务、运营、管理等层面的特殊性，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联合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建立联合管理机构，从顶层设计层面保障产业学院数字化会计教育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设计具有持续投入延续性和运营能力的合作模式，共同商定合作章程，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从政府指导、行业参与、企业主动和院校协同等角度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作用。

（二）建设数字化会计教育产教融合教育教学与资源中心，对标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高水平专业体系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

1. 对标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优化专业建设

发挥产教合作教育共同体作用，瞄准产业发展中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深化专业定位及内涵建设，将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

机构中符合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的元素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提升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培养三懂数字化会计人才的针对性，更好地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 联合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开发教学资源

1) 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以企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聚集产业链各层级企业要素资源，对照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中的新业态、新技术、新岗位，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领域科学对接。

2) 校企联合重构专业课程体系，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专业教学资源，建成反映企业数字化会计岗位需求特点的新型课程体系，开发契合产业真实业务、理实一体化的新型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教材，形成“国家规划教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自编特色教材”的教材体系。

3) 推进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构建校企混编团队，对学生实施校内和企业双师训教，形成一支既擅长理论教学，又精于生产实践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保持教师队伍数字化会计知识、技能的常态化更新，确定向学生教授的知识符合产业发展的需要。

（三）建设数字化会计产教融合实践与实训中心，打造反映企业会计数字化真实工作环境的实践与实训环境。构建能够反映企业会计数字化真实工作环节特点，集实用性、教学性及创新性为一体的新型实践、实训体系。对照企业所在产业链的全生态数字化会计人才梯

队岗位的能力要求、工作内容、运营环境，建设工学结合的实践课程案例资源库，打造跨专业协同实训基地等岗证赛课融通实训平台，营造虚实协同的实训环境，不断夯实学生实践能力。

作为传统实训载体的补充，鼓励院校联合数字化会计厂商、教育（培训）机构及产业链各层次企业，建设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智慧实训室、虚拟仿真基地云平台和虚拟仿真课程资源库。数字化会计厂商、教育（培训）机构及产业链各层次企业可将其真实产业项目作为教学案例，按年度联合院校更新开发基于真实产业案例的虚拟仿真课程资源。

（四） 建设数字化会计产教融合创新合作中心，推动院校教育资源为全社会共享。依托院校丰富的师资、完备的设施和高端的智库力量，向周边院校、企业及社会再就业人群提供数字化会计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高端精准就业推荐、职业技能竞赛及集训等社会性业务，通过向社会辐射服务能力，助力区域产业数字化会计人才培养及就业。

（五） 建设数字化会计产教融合智慧云平台，打造院校智能运行管理体系。建设数字化会计产教融合云平台，作为院校管理的统一门户，形成智慧运行管理体系。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将企业数字化会计人才岗位能力模型进行数字化重构，推动外部资源和需求同院校人才培养过程联动更新、同步发展，实现院校的数字化运行，持续提高育人效率。同时，对项目建设过程、汇聚资源情况、政校企合作成果、产学研合作等内容分层次进行数据化

展示，推动数据治理，形成人才和岗位大数据库，推动数据治理与精准化产教融合相匹配。

四、专项工程

依托学院数字化会计教育建设，发挥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在“岗证赛课”等领域的资源汇聚优势，紧紧抓住毕业生就业和院校影响力提升两大核心关切，实施三个专项工程，为学院数字化会计人才培养核心建设内容提供强支撑。

（一） 发挥中国商业会计学会院校、厂商、教育(培训)机构及企业资源汇聚优势，实施数字化会计招聘资源专项对接工程。着力汇聚岗位资源。发挥厂商、教育(培训)机构及企业资源的优势，汇总相关专项招聘活动，与参建高校共同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向院校集中汇聚岗位资源。构建快速就业对接渠道，有效提升毕业生就业效率和就业质量。

（二） 积极引入各类赛事和培训资源，实施毕业生求职能力专项提升工程。积极引入国际及国家级赛事。积极争取品牌赛事和活动在参建院校落地，鼓励院校与数字化会计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发布高价值数字化会计相关比赛活动和任务，帮助大学生提升实践水平，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的效果。针对毕业生开展公益辅导。邀请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等专家定期赴院校开展公益性培训，向学生传授数字化会计相关就业创业的经验，亲自指导部分学生的创业就业活动，在持续提升毕业生求职能力。

（三） 助力参建高校深入对接产业界、迈向国际化，实施高校品牌影响力专项提升工程。增进高校同产业界联系。联合学会优质资源，开展数字化会计教育厂商、教育（培训）机构、企业进院校活动，组织数字化转型较好的企业负责人访问院校，举办与数字化会计培养有关的产教融合、专创融合、科教融合成果展和交流会，进一步增进院校和产业链实体间的了解，在学生中传播产业文化、传承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助力高校国际化发展。通过学会的对外交流渠道和承办的各项国际性活动，协助参建高校同国外高校、企业在师资、技术、设备等领域互动合作，积极探索推动学院在海外建设校区、师资互访，学员交换等，积极对接全球教育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

五、申报与建设

由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数字化分会统筹管理，组织评审专家，开展项目的评审立项及后期建设工作。

（一） 申报条件

申报加入数字化会计教育认定（DAEC）项目建设工作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院校：

1) 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能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

2) 院校设有会计或相关财经类专业；

3) 院校在数字化会计人才教育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进展和成果；

4) 院校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单位会员或院校中有 10 名及以上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的个人会员。

2. 申报教育（培训）机构：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至少 2 年，在所属行业及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实力，业务稳定、业绩良好，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信用良好，无欺瞒、诈骗等不良记录，并能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报告；

3) 在数字化会计教育相关领域具有与院校开展合作的良好基础和一定实施经验；

4) 机构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单位会员或机构中有 10 名及以上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的个人会员。

3. 申报厂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至少 2 年，在所属行业及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实力，业务稳定、业绩良好，注册实缴资本原则上在 500 万元以上；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信用良好，无欺瞒、诈骗等不良记录，并能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报告；

3) 厂商的在数字化会计教育方面具有产品研发资源先进、市场应用广泛、用户反馈良好的行业认可度；

4) 厂商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单位会员或厂商中有 10 名及以上中国

商业会计学会的个人会员。

(二) 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书中所填项目应以各提示内容为导向如实填报，在项目规划、经验与成果及项目经费预算等方面应如实填写，并具可考核性，避免项目申报内容虚假或虚高，立项后自行降低要求的情况。

2.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遴选和申报工作。确保填报信息真实、流程规范，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凡不按规定填写申报书的，不予进行正式认定流程。

3. 凡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违法违规等内容，出现内容违法违规、侵权、虚假、重复申报等情况，不予受理。

4.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数字化分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 申报评估流程

有意加入数字化会计教育（DAEC）认定项目建设工作的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及厂商，请根据项目申报时间将申报材料通过邮寄及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数字化分会秘书处，秘书处在接到申报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将安排申报单位完成《数字化会计师全员测评》。秘书处对申报书及相关证明资料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将申报单位数字化会计师测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秘书处审核通过

后提交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正式认定工作，并公示结果。

六、附则

- (一) 本指南由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数字化分会起草并解释。
- (二)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